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6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18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7'45.862"，北纬：22°26'36.725"。项目总投资391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用地面积约50981.9 m²，建筑面积约71899.58 m²。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的生产10万吨。由于两条挤出生产线和注塑工序对应的设备暂未投产，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暂未建设，食堂也暂未建设，相应的废气暂未产生。项目一期用地面积50981.9平方米，建筑面积12281.82平方米，总投资191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于2022年10月27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目环境

验收组签名：

余银波 李巧玲 李士华 陈明

第1页共9页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5号。

2023年5月3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3年7月11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7076341110002U。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91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8%。
项目一期总投资191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52%。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两条挤出生产线和注塑工序对应的设备暂未投产，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暂未建设，食堂也暂未建设。其他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1	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万吨/年	5万吨/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t)	一期验收量(t)	未验收量(t)	所在工序
1	ABS	8000	4000	4000	挤出造粒
2	PC	7000	3500	3500	挤出造粒
3	PP	61400	30700	30700	挤出造粒
4	尼龙	5000	2500	2500	挤出造粒
5	填充粒	17251	8625.5	8625.5	混料
6	助剂	1560	780	780	混料

验收组签名：

余银霞 李以瑞 李宇 尹洪昌

7	色粉	40	20	20	混料
8	液压油	3	1.5	1.5	维护设备
9	机油	3	1.5	1.5	维护设备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一期验收量	备注	使用工序
1.	冷却塔		4	2	每台配套1个尺寸为4m*2m*1.5m水池	冷却
2.	双螺杆挤出线生产线		35条	0条	HTE-75, 每条线含自动上料机、自动配混料系统、挤出系统、切粒、筛选后处理系统	混料、挤出、切粒、筛选
3.	PP材料环保生产线		1条	1条	HTE-100, 每条线含自动上料机、自动配混料系统、挤出系统、切粒、筛选后处理系统	混料、挤出、切粒、筛选
4.	PC材料环保生产线		1条	1条	HTE-100, 每条线含自动上料机、自动配混料系统、挤出系统、切粒、筛选后处理系统	混料、挤出、切粒、筛选
5.	注塑机	200T	10台	0	测试产品	注塑
		180T	3台	0		
		160T	3台	0		
		120T	2台	0		
		80T	2台	0		
6.	破碎机		5台	2	破碎塑料	破碎
7.	微量自动称量线		2条	2条	称量、输送线	/
8.	料仓		476个	21个	35条双螺杆挤出线生产线配套455个料仓, 其中175个容量: 10立方米, 另280个容量: 15立方米; PP材料挤出生产线: 一	储存原材料

验收组签名:



				共有 13 个料仓， 每个容量：100 立方米；PC 材料 挤出生产线：一 共有 8 个料仓， 每个容量：100 立方米	
9.	工业循环用水 池	1 个	1 个	9m*10m*3.4m，有 效水深 2.5 米	水下摸头切 粒、冷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2 条挤出线和注塑工序的生产设备未投产，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暂未建设完成，食堂也暂未建设，申请分期验收；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水下摸头切粒冷却用水和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苯乙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条排气筒（FQ-008271、FQ-008272）高空排放。

（2）投料和混料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70~85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

验收组签名：

余耀发 李巧洪 李梅 陈彬

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袋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工业冷却循环池沉渣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21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VN2307192001-A）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组签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和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苯乙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1,3-丁二烯、二氯甲烷暂无检测方法，本次暂未检测）。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苯乙烯、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排放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VN2307192001-A）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工业冷却循环池沉渣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东莞市长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组签名：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项目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和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厂界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挤出工序经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氨、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3-丁二烯、二氯甲烷暂无检测方法，本次未检测）；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和氯苯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

验收组签名：



第7页共9页

定。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5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10万吨异地新建项目(一期)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

验收组签名:



第8页共9页

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余银霞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文员	076023325888	余银霞
李巧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914625332	李巧培
李志乐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7582696008	李志乐
李加培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076087791588	李加培

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验收组签名：

余银霞

李巧培 李志乐

李加培

第9页共9页